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8號

原告 高天龍
被告 大新砂石行
法定代理人 董建華
被告 興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黃秀勤
被告 興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宗翰
被告 興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宗翰
被告 海翔砂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宗翰

原告與被告大新砂石行、興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翔砂石有限公司、黃秀勤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大新砂石行、興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翔砂石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821,865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第二項為被告大新砂石行、興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翔砂石有限公司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546,132元至原告之勞工金退休金專戶內；第三項為被告黃秀勤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，

於民國104年4月20日設定登記、收件字號：大寮地政事務所三寮登字第1150-0號、擔保債權總金額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第四項為確認被告大新砂石行所持有原告於104年3月20日所簽發票號：THNo539147號，票面金額500,00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又原告聲明第三項主張被告應塗銷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（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為473,280元）所設定擔保債權額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，是該部份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3,28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四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即3,341,27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，惟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為請求短少工資14,400元、保證金10,000元、平日及休息日、例假日加班費983,536元、特休假加班費103,35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8,343元、資遣費662,232元，合計2,367,997元，除保證金10,000元外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6,24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2元（計算式：34,165元－16,243元＝17,922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10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一：請求塗銷抵押權之不動產標示

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建物建號、附屬建物、共同使用部分

(續 上 頁)

地 號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○ ○ ○ ○ 號
面 積	861.81平 方 公 尺
權 利 範 圍	265/10000
建 物 建 號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○ ○ ○ 號
面 積	82.88平 方 公 尺
附 屬 建 物	陽 台 ， 14.32平 方 公 尺
權 利 範 圍	全 部
共 同 使 用 部 分	63建 號 建 物